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5 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环境继续恶化、金融市场跌宕起伏，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顽强拼搏、勇于开拓、抢抓机遇，克服了经营中的各种逆境困难，经受了市场的严峻考验，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公司收入和利润创出历史新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快速起步。

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工作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一次结构优化和元素调整，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基础；2015 年 6 月东莞证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未来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新的发展；2015 年 7 月公司参与筹划了拟对中山证券增资 64.575 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2015 年 12 月公司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及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4 亿股股份，拟融资不超过 67.927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14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95%；营业利润 155,547.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90%；实现投资收益 124,07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46%；利润总额 155,56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22.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1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93,147.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10.90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76,567.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79.08 万元。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的核心竞争力

（1）灵活高效的民营控股机制

公司控股中山证券有利于中山证券明确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决策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有利于提高中山证券的市场化程度，促进中山证券灵活经营，充分发挥中山证券的潜力，及时把握证券市场新的业务和投资机会，提高中山证券的经营业绩。

（2）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中山证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及管理制度流程，并建立了配套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体系，为中山证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中山证券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及对风险的认知能力和管控能力使其在经营的过程中得以稳健成长。

（3）蓬勃发展的资产管理业务

中山证券建立了完备的理财产品线和专业的投研体系，并不断强化风控体系建设，强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在资本市场树立了稳健创新的良好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影响

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层次、立体化的产品结构框架已基本形成，未来将继续丰富产品结构及产品线，强化产品设计和主动管理能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致力于产品业绩的提升，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树立行业口碑。

（4）快速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行为中最重要的金融中介，是我国证券公司建立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中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已经组建了独具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团队，坚持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产品创新、客户拓展、合规风控等方面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与体制，改变了传统投行业务对保荐业务的依赖，在公司债券、新三板推荐挂牌、新三板做市等业务品种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5）具有竞争力的固定收益业务

最近几年中山证券固定收益部的市场参与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持续规范运营所形成的市场信用已得到众多机构的认可，已同大批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债券市场整体发展空间巨大，固定收益业务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随着业务规模的稳健扩张，未来有望能够为中山证券带来持续良好收益。

（6）较强的互联网金融创新能力

为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中山证券取得了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并在网上开户等多项业务获得创新资格，为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特点，集聚了一批专业互联网人才，有效支撑和推动业务发展。业务管理模式持续优化，业务发展循序渐进，与百度、同花顺、大智慧等行业巨头建立合作，开拓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模式；强化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在有效的合规风控机制下，

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中山证券将按照既定战略部署，继续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探索，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参股 40%股份的东莞证券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格局基本形成。东莞证券全资拥有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同意东莞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东莞证券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东莞证券于 2015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申请首发上市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未来东莞证券将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新的发展。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13,220,600.49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79,014,359.8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92,234,960.2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9,136,017.80元，2015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553,098,942.4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140.40万元、35,508.30万元、87,408.46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21,342.86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8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会议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张敬义先生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姚作为先生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丑建忠先生（离任）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201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4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

作。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成员所任岗位的重要性、工作的难易程度、风险的高低程度，以及所承担的经营任务等因素，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报告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实际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本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并基本符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所定的薪酬标准。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因任期届满辞职，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认真审查，提名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七）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五、社会责任情况

（一）综述

公司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践行“团结、务实、进取、开拓”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1）2015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含税），共派现金 896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可表

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2、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最大化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2015 年，公司按期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及时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锦龙债”持有人足额派发了利息，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法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让债权人及时、完整、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3、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2）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3）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外窗口员工礼仪和沟通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

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4、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注重客户的权益保护。中山证券按照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循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健全的风险控制，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己任，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确保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无故障运行，维护客户利益和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等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5、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公司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证券业务属相对低能耗环保产业，公司长期倡导绿色环保，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充分利用网络电子工具，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各项办公设备的选用中坚持选用能耗低的节能设备，降低办公环境辐射。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15 年，尽管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和成绩，但我们深知自身与优秀的公司相比仍存在着差距。2016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加大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支持力度，并逐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自 2015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完善，证券公司各项传统及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为证券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前景良好。但在证券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产业升级与转型、业务竞争和人才竞争更加激烈的形势。

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保险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国养老保险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披露了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与保险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 2016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

1、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公司后续的发展、中山证券资本的补充、市场的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山证券的管控，推进中山证券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提升中山证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作效率。公司将通过中山证券大力拓展证券业务的经营，通过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的机制优势提高中山证券的市场化程度，提升中山证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

3、公司将积极推进东莞证券的 IPO 上市工作，使东莞证券的资本实力更雄厚、业务结构更合理、品牌知名度更高、盈利能力更强。

4、公司将与其它出资人共同积极推进前海华业保险的筹建及获批后的业务开展工作。

5、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金融业务的投资机会，使公司的经营和收入规模迈上新的台阶，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相关资金安排

2016年，公司用于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可能有如下方式：1、银行借款；2、公司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3、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

（四）公司未对2016年作出盈利预测

（五）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证券行业与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起伏，且证券市场的业务竞争激烈，公司的证券业务受行业竞争、自身资本实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证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本支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作为一家非上市证券公司，在过去开展各项业务时受制于净资本不足。中国证监会积极鼓励证券公司壮大资本实力，为更好地把握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开展各项证券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补充资本金的需求。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能力优势为中山证券提供充足资金，充实其净资本，以支持其做大做强各项业务。

2、通过市场化的经营理念促进证券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高的优势，促进中山证券以市场化经营理念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开拓证券业务尤其是互联网证券业务，提升中山证券的业绩。

3、完善证券业务的激励机制

为加快中山证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完善中山证券经营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山证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中山证券成为一家能吸引优秀业内人才的证券公司平台，从而达到优秀经营人才和公司发展双赢的良好发展局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签订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各项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并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拟认购非公开发行 124,085,506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3,192,720,069.3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具有公允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公司借款，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审计认定：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98.6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53.18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3.51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9.99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为10.88亿元，固定资产为0.61亿元，在建工程为0.93亿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为9.55亿元；总负债为148.6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4.38亿元，非流动负债为24.2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3.81亿元。

2、财务指标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80%；每股收益为1.02元，每股净资产为3.7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74 %。

二、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

1、公司2015年度各项收入总额为293,147.35万元，比上年度的113,646.65万元增加179,500.70万元。其中：

营业收入为2,601.85万元，比上年度的4,019.51万元减少1,417.66万元。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90,545.50万元,比上年度的109,627.13万元增加180,918.37万元。

投资收益为124,079.68万元,比上年度的69,528.27万元增加54,551.41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各项支出总额为270,683.76万元,比上年度的135,897.09万元增加134,786.67万元。其中:

营业成本为516.65万元,比上年度的1,797.82万元减少1,281.17万元。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89,952.08万元,比上年度的31,136.43万元增加58,815.65万元。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支出为144,294.00万元,比上年度的78,973.90万元增加65,320.10万元。

财务费用支出为16,885.74万元,比上年度的15,682.75万元增加1,202.99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155,561.20万元,比上年度的53,826.40万元增加101,734.80万元。

4、公司2015年度的所得税费为28,529.38万元。

5、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322.06万元,比上年度的38,675.53万元增加52,646.53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13,220,600.49 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79,014,359.8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92,234,960.29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9,136,017.80 元，2015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553,098,942.49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5,140.40 万元、35,508.30 万元、87,408.46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 21,342.86 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88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通过认真核查了解，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 180-200 万元，总经理 140-155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135 万元。

3、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